

施 工 合 同

GF-2020-0216

编号:

工程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商城路道路单行改

双行项目

工程地点: 郑州市管城区

建设单位: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 郑州睿海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郑州睿海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商城路道路单行改双行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商城路道路单行改双行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管城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标段范围：商城路(人民路——未来路)。
5. 工程内容：对商城路(人民路——未来路)实施机动车单向车道改成双向车道通行。包括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防护设施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肆仟壹佰元整（¥ 4841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价格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104731317853k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100MA459GKD5J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陇海路 282 号

地 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89 号 4 幢 B 单元

15 楼 49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0371-66213301

电 话：0371-6366789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长椿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99915600073000028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内容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工程会议纪要。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合同协议书；(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函及其附录；(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3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3 天内，根据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编制一份由项目经理签署的承包人文件提交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提交计划后的 2 天内批复承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符合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符合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该提交计划后的 5 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监理人指示。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子峰。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常文鹏。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的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子峰；

身份证号：410104198412140071；

联系电话：0371-6621330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陇海路 282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权利。（涉及停工、复工、索赔及工程变更须经发包方领导批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负责施工全过程、周边协调工作，因协调不力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费用增加等，由承包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
括：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
变更与签证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同上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U盘储存，并能正常打开）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晶 ；

身份证号： 15210419790110032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081014631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1）0019112；

联系电话： 0371-63667890；

电子信箱： / _____；

通信地址： 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89 号 4 幢 B 单元 15 楼 49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合同条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并以投标文件中项目机关人员为准。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4.4 承包方违反约定分包的规定：

发包方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呈报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交纳中标价 3% 的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要求。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国家有关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指导，承包人具
体实施。承包人人应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等工作，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和施工项目各阶段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方案，并承担其承包工程范围内发生的所有人员
伤亡事故的相应责任及费用。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工作中安全措施不力或安全设施不足，可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若仍
不能满足安全要求，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工程所在地有关消防、安全文明施工、环境管理规定，办
理相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违反政府有关规定的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
担。

承包人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
等方面符合发包人要求，确保承包人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的实现；因承包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

乱、隐患严重、影响文明安全工地达标或给交叉施工作业的其他单位造成不安全行为，发包人有权给予其经济处罚或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确定。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日内 。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 日内 。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 。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委托设计单位向承包方对接 。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7 天以内，每日给予 10000 元罚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7 天以上，每天给予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罚款；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
- (2) 风力八级以上；
- (3) 最高气温大于 40°C、最低气温小于-10°C。

7. 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7.2 样品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8.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对于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性调整的文件按实调整。调整原则如下：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一般情况应提前3天（重大变更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1）更改有关工程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9条执行。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9.4 暂估价： / 。

9.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承包人投标书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报价在其他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书中所报材料和设备价格，除因设计或是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材料价格不因市场波动调整。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因形成下列任何价格因素的波动而调整，但政府规定的或合同另有约定的调整除外（承包人应对政府调整的结果予以认可） 。

（1）材料、机械、设备、施工设备及临时设施的价格或费用的变化；（2）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工资标准、保险费用的变化；（3）银行存款或贷款利率、汇率的变化；（4）货币的贬值或升值。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规范定额执行。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1.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剩余 47%的工程款。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2.3 工程试车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2.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2.4 竣工退场

12.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日内，若因财政审核程序延迟，该期限可适当延长。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约定。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质保金。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期满之日起 7 日内退还质保金。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质量保修书。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9.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浙江中大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的工期竣工的；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的；3.承包人违约后，发包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而不履行者。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发包人单位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

施工单位承诺书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为确保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商城路道路单行改双行项目工程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承诺:

1、保证工程质量。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不偷工减料,不使用不合格材料,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2、确保安全生产。制定施工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对工人做好安全教育,重点部位设置醒目安全标志,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

3、保持文明施工。严格落实郑州市扬尘防治及环保工作标准和要求,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围挡,对裸露黄土进行全覆盖,保持施工场地干净卫生。施工期间保护好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及设施,造成损坏的在完工前按原状进行恢复,如有违反自觉接受一切处罚。

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拨付农民工工资,如该项目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和投诉,由我公司全权负责,拒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支付欠款。

5、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作为疫情防控直接责任主体,结合现场实际组建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组,并明确工地现场具体责任人和防控工作职责,做好务工人员信息登记,切实做好组织排查、信息报送、疫情防控、生活保障等工作。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18638620808



2023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郑州睿海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商城路道路单行改双行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乙方所承包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项目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并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质保期内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未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的，扣留质保

金相当于维修金额的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89号4幢B

单元15楼 497100778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371-63667890

传 真: /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长椿路支行

账 号: 999156000730000286

邮政编码: /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承包单位: 郑州睿海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商城路道路单行改双行项目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并禁止分包单位再分包或层层转包。
 - 2、自己雇佣农民工, 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 如果有分包的督促劳务公司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并到总包单位备案。民工工资由本公司或劳务公司直接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里, 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包工头”携款逃逸, 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支付民工工资, 由本公司负责支付。
 - 3、按照“总包负总责”的原则, 若发生集体上访事件, 第一时间到场解决, 若确认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不论何种原因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不能垫付的, 同意可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及时按规定补齐。
 - 4、切实做好农民工记工考勤工作, 按约定及时与农民工结算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 发包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 特此承诺。

施工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18638620808

2023年 9月 20日



工程量清单

人民路-城东路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白色热熔标线		m ²	1318	
2	黄色热熔标线		m ²	270	
5	标线拆除		m ²	892	
6	5m*3m 版面指向箭头整改		套	5	
7	新增 4m*2m 标志牌		套	1	
8	新增 5m*3m 标志牌		套	2	
9	非机动车标志	∅ 0.8m	套	2	附着于信号灯杆
10	双向行驶标志		套	1	含基础杆件
11	人行横道标志	0.8m*0.8m	套	22	含基础杆件
12	双向交通标志	△90cm	套	1	
13	禁止直行标志	∅ 0.8m	套	1	含基础杆件
14	禁止左转标志		套	1	
15	禁止掉头标志		套	1	
16	单行标志拆除		套	1	
17	禁止左转标志拆除		套	6	
18	禁止右转标志拆除		套	1	
19	单行标志拆除		套	1	含基础杆件
20	停车收费指示牌拆除		套	2	
21	道口桩		个	13	
22	三联体红黄绿箭头灯	400 型	组	5	
23	电缆线	Kvvp 5*1.5	米	440	

城东路-未来路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白色热熔标线		m ²	708.78	
2	黄色热熔标线		m ²	270	
5	标线拆除		m ²	450	

6	5m*3m 版面整改		套	2	
7	5m*3m 版面指向箭头整改		套	11	
8	4m*2m 版面整改		套	1	
9	新增 3m*1.5m 标志牌		套	1	含基础杆件
10	新增 5m*3m 标志牌		套	1	
11	人行横道标志	0.8m*0.8m	套	3	含基础杆件
12	单行标志拆除		套	1	
13	禁止左转标志拆除		套	6	
14	禁右左转标志拆除		套	6	
15	单行标志拆除		套	3	含基础杆件
16	停车收费指示牌拆除		套	4	含基础杆件
17	三联体红黄绿满屏灯	400 型	组	1	
18	三联体红绿箭头灯	400 型	组	3	
19	三联体红黄绿自行车灯	400 型	组	1	
20	PE 管	∅ 75	米	25	
21	电缆线	Kvvp 5*1.5	米	60	
22	检查井	500*500*500	座	4	
23	道路破复	0.4*0.6	米	25	
24	人行道破复	0.4*0.6	米	20	
25	镀锌钢管	∅ 89	米	25	
26	机动车信号灯杆	八棱热镀锌喷塑	套	1	
27	机动车信号灯杆基础	1400*1400*400+1 000*1000*1300	座	1	
28	拆除三联体红黄绿满屏灯	400 型	组	1	
29	拆除三联体红绿箭头灯	400 型	组	3	